

# 中共山东工商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发〔2017〕47号



## 关于印发《山东工商学院 目标管理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机关分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山东工商学院目标管理考核实施细则》已经研究通过，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山东工商学院委员会 山东工商学院

2017年12月4日

# 山东工商学院目标管理考核实施细则

为有效推进目标管理,充分发挥考核工作的激励和导向作用,实现战略规划目标,提高管理水平,根据《山东工商学院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特制订《山东工商学院目标任务考核实施细则》。

## 一、考核对象

目标管理考核的对象为全校所有单位(部门)。根据主要工作目标的不同,分为四类:教学单位、科研机构、机关部门、直属单位。

### (一) 教学单位(17个)

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将教学单位分为教学单位(I)、教学单位(II)。

教学单位(I)(13个)包括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院、公共管理学院、经济学院、金融学院、统计学院、法学院、人文与传播学院、外国语学院、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教学单位(II)(4个)国际教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教学部、中科创业学院。

(二) 科研机构(4个):煤炭经济研究院、半岛经济研究院、东亚社会发展研究院、儒商研究院。

### (三) 机关部门(25个)

根据岗位职责和目标定性与定量多少的不同,将机关部门分

为机关 I 类部门和机关 II 类部门。

### 1. 机关 I 类部门（11 个）

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监察处）、组织部（、党校）、宣传部、统战部、机关分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武装部）、工会、团委、妇委会、离退休工作处。

### 2. 机关 II 类部门（14 个）

发展规划处、学科建设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招生就业处、审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财务处、信息化建设办公室、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基建处。

### （四）直属单位（6 个）

图书馆、继续教育学院、校友联络服务中心、学报编辑部、综合档案室、校医院。

## 二、考核内容和计分方法

### （一）考核内容

年度目标考核内容以学校与各单位（部门）签订的年度目标任务书为依据，分为主要工作目标考核、激励性工作目标考核、约束性指标考核。主要工作目标考核是对单位（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包含目标任务、指标分值、评分标准等内容；激励性工作目标考核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山东工商学院“十三五”综合改革与事业发展规划》所列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  
工作基本要求进行考核，分激励性加分和扣分项，按实际得分计入总分。约束性指标为各单位（部门）共有目标，实行“一票否

决”制，由职能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考核。

## （二）指标体系与权重

### 1. 指标体系

目标指标分为三级。一级指标下设二、三级指标，一级指标的基础分值均按 100 分计，三级指标为具体考核内容，其指标分值依据工作难易程度和对学校发展的贡献程度设定。

#### （1）教学单位指标体系

教学单位的一级指标包括教学工作、师资队伍建设、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科研工作、学生工作、党建与综合管理六个单项。其中教学工作包括教学运行、人才培养质量、教学研究与改革、实践教学与实验室建设四个二级指标；师资队伍建设包括师资结构、师资培养、高水平师资补充及高层次人才引进三个二级指标；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包括省优势学科建设、校重点学科建设、学位点建设和研究生培养过程与质量四个二级指标；科研工作包括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科研成果、三个二级指标；学生工作包括教育与管理、共青团工作、招生与就业工作、校友工作四个二级指标；党建与综合管理工作包括基层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思想、工会工作、综合管理五个二级指标。

#### （2）科研机构指标体系

科研机构按教学单位一级指标中的科研工作指标体系进行考核。

#### （3）机关部门、直属单位指标体系

机关部门、直属单位的一级指标由党建与综合管理、常规工作、主要工作目标、重点工作任务、满意度测评五部分组成。其中党建与综合管理包括自身建设、团队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与执行、党风廉政建设、日常管理、工作创新、对学校贡献度八个二级指标；常规工作是各部门（单位）维持正常运转的日常工作；主要工作目标是各部门（单位）履行岗位职责所做的主要工作和学校年度工作要点中下达给各部门（单位）的目标任务，包涵其向教学、科研机构下达的定量工作任务；重点工作任务包括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重点工作任务、分管校领导与相关部门（单位）研究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和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决策部署的工作三部分；满意度测评是对各部门（单位）主要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质量的一种评价。

## 2. 一级指标权重

(1) 教学单位一级指标权重表：

表 1 教学单位 (I)

一级指标 \ 权重	被考核单位	教学单位 (I)
教学工作		30%
师资队伍建设		12%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		13%
科研工作		15%
学生工作		18%
党建与综合管理		12%

表2 教学单位（II）

被考核单位 一级指标权重	马克思主义学院	国际教育学院 体育教学部 中科创业学院
教学工作	40%	35%
师资队伍建设	13%	13%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	15%	----
科研工作	20%	15%
学生工作	---	25%
党建与综合管理	12%	12%

(2) 机关部门、直属单位一级指标权重表：

被考核单位 一级指标 权重	机关 I 类部门	机关 II 类部门	直属单位
党建与综合管理	25%	25%	25%
常规工作	10%	10%	35%
主要工作目标	25%	35%	25%
重点工作任务	35%	25%	10%
满意度测评	5%	5%	5%

### (三) 评分标准

依据三级指标性质，设置三类评分标准：

标准 1：适用于定量指标。根据指标分值按目标任务完成率计算得分。

标准 2：适用于比例类指标与定性指标。由三级指标考核负责部门根据目标任务书确定的评分标准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分优、良、合格、不合格四档，分别计对应分值的 100%、80%、60%、40%。

标准 3：适用于激励性加分和限制性扣分指标。以考核指标体系中评分标准栏和附注的具体规定为准。

#### （四）计分方法

单位（部门）目标考核得分是由各自分类的一级指标下的三级指标得分之和乘以得分系数 M 与对应权重再计入加分、扣分后得出被考核单位考核总分。其中得分系数  $M=100/N$ ，N 为被考核单位某一级指标中实际被考核的三级指标总分值。

### 三、目标考核的组织实施

#### （一）考核的组织

考核工作在目标管理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由目标管理考核工作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所有单位（部门）参与。

#### （二）考核的程序

##### 1. 自评并提交考核材料

（1）各单位（部门）对照年初下达的目标任务书进行自评，向目标管理考核工作办公室书面提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报告和奖项申报材料，并逐项提供相关支撑或证明材料。

（2）相关职能部门向目标管理考核工作办公室提交各单位（部门）“约束工作目标”考核材料。

## **2. 考核评分**

(1) 对教学、科研机构的考核由各三级指标考核负责部门在分管校领导的组织下进行，审核各被考核单位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按照评分标准确定得分，提交目标管理工作办公室。

(2) 对机关部门、直属单位的考核由目标管理考核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其中党建与综合管理、常规工作、满意度测评由目标管理考核工作办公室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考核；主要工作和重点工作由校领导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考核。

(3) 提交分数。由目标管理考核工作办公室将考核评定的分数进行汇总，得出被考核单位（部门）的考核总分，并对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审核。

## **3. 沟通反馈**

目标管理考核工作办公室将评分结果、奖项等考核材料评审意见反馈到各单位（部门），组织考核组与被考核单位就评分结果、奖项等考核材料评审意见进行“一对一”沟通，形成双方较为认同的结果。

## **4. 目标管理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评分结果**

目标管理考核工作办公室将沟通后的各单位（部门）评分结果、奖项等考核材料评审意见提交给目标管理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目标管理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审核后的评

分结果对各单位（部门）进行考核等次评定，并对各奖项考核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 **5. 确定考核等次**

学校目标管理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各单位（部门）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考核总分，确定考核等次。优秀等次按上级规定的比例确定，其中对年度学校事业发展（指内涵建设、综合实力、社会声誉的提升）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部门），可由学校目标管理工作办公室提名推荐为优秀，经学校目标管理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党委批准。

### **（三）考核的要求**

目标考核工作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客观准确的原则，按照程序，精心组织，规范运作，周密实施，考核计分有理有据。对在考核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单位（部门）和个人，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四、附则**

本细则由目标管理考核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当年实施。

附件 1：《山东工商学院教学单位目标任务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负责部门
教学工作 (100 分)	教学运行 (17 分)	教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5	标准 2	教务处
		实践教学平台使用情况	4	标准 2	教务处
		学业导师制执行及导师队伍建设情况	4	标准 2	教务处
		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利用情况	4	标准 2	教务处
	人才培养 质量 (42 分)	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工作	5	标准 2	教务处
		省部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数	3	标准 1	教务处 研究生处
		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合格率	5	标准 2	教务处
		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数/省级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本科生系列竞赛获奖数/省级学科竞赛获奖数与人次数	15	标准 1	教务处 团委
		应届毕业生英语四、六级通过率(外语专业：专业外语对应过级率)	3	标准 2	教务处
		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率(计算机类专业不考核)	3	标准 2	教务处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及格率	5	标准 1	体育部
		学生国（境）外学习人数	3	标准 1	国际合作交流处 统战部
	教学研究 与改革 (26 分)	人才培养中贯彻思政育人、文化育人、专业育人、实践育人情况	4	标准 2	教务处
		人均公开发表教研论文数	4	标准 1	教务处
		省级教学改革立项数	2	标准 1	教务处
		校级及省级教改项目结题情况	5	标准 1	教务处
		开展教学改革情况（课程改革、教学模式改革、学业评价改革、创新创业教育实施等）	4	标准 2	教务处
		自主建设在线开放课程数量	3	标准 1	教务处
		有行业、企业背景或校企合作研发教材、讲义数	2	标准 1	教务处
		自编特色教材或讲义（含实验）	2	标准 2	教务处
教学工作 (100 分)	实践教学与 实验室建设 (15 分)	实践教学环节执行情况	3	标准 2	教务处
		实习经费使用率	3	标准 1	教务处
		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数及使用效果	3	标准 2	教务处

	参与省级及以上开放式综合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情况	2	标准 2	教务处
	校企校地共建实验室数	2	标准 1	教务处
	实验室绩效考评工作	2	标准 2	教务处
加分项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30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及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实验中心	10		教务处
	国家或省在线开放精品课程认定数	10		教务处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	10		教务处
	省级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数	10		教务处
	国家级基地、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0		教务处
	挑战杯（金、银奖）、互联网+创新创业（金、银奖）、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数学建模（一等奖、二等奖）	10		团委 教务处
	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资格审查与认证	10		教务处
扣分项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6	每出现一次扣 3 分，最高扣 6 分	教务处
	学生评教良好以下教师数	6	每出现一名扣 2 分，最高扣 6 分	教务处
	教学事故发生次数	6	每出现一次扣 2 分，最高扣 6 分	教务处
	学生因学业问题退学率	3	高于目标值扣 3 分	教务处
	毕业设计（论文）抽检不合格	10	高于目标值扣 10 分	教务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负责部门
师资队伍 (100分)	师资结构 (30分)	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比例	15	标准2	人事处
		具有高级职称教师比例	15	标准2	人事处
	师资培养 (40分)	国内进修、双师型教师人数	5	标准1	人事处
		具有海外研修经历教师数	5	标准1	人事处 国际合作交流处
		“凤凰人才”工程人数	10	标准1	人事处
		获省级荣誉称号或奖励教师人次	10	标准1	人事处
		入选省级各类人才培养工程人次或团队个数	10	标准1	人事处
	高水平师资补充及高层次人才引进 (30分)	高水平师资(博士或副教授)增加数	15	标准1	人事处
		高层次人才(省杰青及以上)引进数	15	标准1	人事处
加分项	国家级人才工程		30		人事处
	省级人才工程		10		人事处
	获国家级教学名师等国家级荣誉称号或奖励的教师人次		10	每获得一人次加10分	人事处 教务处
	超额完成高层次人才引进任务的。			加分值按单项指标基础分值乘以超额完成的百分比计算。	人事处
扣分项	服务期未满的人才流失情况			每一人次扣2分	
	未完成当年人才引进任务的		5	每一人次扣1分	
	教师在教书育人、学术研究及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过程中,有违反师德行为,发生学术不端行为未达到“一票否决”的			每一人次扣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负责部门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	省优势学科建设	学科队伍建设	3	标准 1	学科建设办公室
		学科(方向)带头人	2	标准 1	学科建设办公室
		学科科研水平	6	标准 1	学科建设办公室
		学科支撑平台建设	2	标准 1	学科建设办公室
		服务社会与学科声誉	2	标准 1	学科建设办公室
	校重点学科建设	学科队伍建设	7	标准 1	学科建设办公室
		学科(方向)带头人	5	标准 1	学科建设办公室
		学科科研水平	14	标准 1	学科建设办公室
		学科支撑平台建设	5	标准 1	学科建设办公室
		服务社会与学科声誉	4	标准 1	学科建设办公室
	学位点建设	学位授权点建设规划获批省立项建设规划	5	标准 1	研究生处
		学位授权点建设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数量、结构及其在相应领域取得的业绩较相应《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完成率	25	标准 2	研究生处
		学位授权点培养环境与支撑条件建设情况较相应《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完成率	10	标准 2	研究生处
		学位授权点培育单位建设成果当年完全达到教育部颁布的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标准)和省学位办发布的申请指南要求	10	标准 1	研究生处
	研究生培养过程与质量	招生选拔	2.5	标准 2	研究生处
		省级优质课程建设情况	2.5	标准 1	研究生处
		省级案例教学库建设情况	2.5	标准 1	研究生处
		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情况	2.5	标准 1	研究生处
		硕士学位论文盲审通过率	2.5	标准 1	研究生处
		研究生参与学术训练或实践情况	5	标准 2	研究生处
导师队伍建设情况		5	标准 2	研究生处	
省级硕士学位论文抽签合格率		5	标准 1	研究生处	
省级及以上研究生学科竞赛获奖数		2.5	标准 1	研究生处	
在校研究生赴海外学习经历(含访学、实习、实践和联合培养等)		2.5	标准 1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研究生处	
研究生奖助体系政策落实情况		2.5	标准 2	党委学生工作部	

				研究生处
	省级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数	2.5	标准 1	研究生处
	研究生就业率与就业质量	2.5	标准 1	招生就业处 研究生处
	省级优秀硕士论文数	5	标准 1	研究生处
	省级研究生教育创新成果奖/实践成果奖	5	标准 1	研究生处
注：1. “研究生培养过程与质量” 指标适用于考核硕士学位授权点依托学院，满分 50 分； 2. “学位点建设” 指标适用于考核学位点建设的学院，满分 50 分。				
加分项	学科进入 ESI 前百分之一	40		学科建设办公室
	国家学科评估得分高于基础分		评估得分与基础分 50 的差额即为加分得分	学科建设办公室
	获批省一流学科	20		学科建设办公室
	新增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10		研究生处
	新增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10		研究生处
	获省级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10		研究生处
	新增博士生导师	5		研究生处
扣分项	国家学科评估得分低于基础分		评估得分与基础分 50 的差额即为减分得分	学科建设办公室
	学科排名较上一年度降低	10	按中国大学及学科专业评估报告（武汉大学）排名每减 1 个点扣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学科建设办公室
	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专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或限期整改	5	评估结果为不合格或限期整改均减 5 分	研究生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负责部门	
科学研究 (100分)	科研项目 (40)	国家级项目数(不含重大/重点项目)	X25/Y20	标准1	科研处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或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数	X15/Y15	标准1	科研处	
		山东省其它省级项目数	Y5	标准1	科研处	
	科研经费 (10)	服务地方及横向课题经费		5	标准1	科研处
		纵向课题经费		5	标准1	科研处
	科研成果 (50)	学术论文 (30)	A类	X20/Y15	标准1	科研处
			B类	X10/Y10	标准1	科研处
			C类	Y5	标准1	科研处
		科研奖励 (20)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数	X20/Y15	标准1	科研处
	山东省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奖数 烟台市科技/社科优秀成果奖数		Y5	标准1	科研处	
加分项	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我校为首位署名单位)/(参与并有我校单位获奖证书)		50		科研处	
	获国家级重大项目(国家杰青获得者)		30		科研处	
	获山东省科学技术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30		科研处	
	获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30		科研处	
	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两位、二等奖首位)		30		科研处	
	国家级科研平台		30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三等奖、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山东省科学技术二等奖		10		科研处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山东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0		科研处	
	山东省协同创新中心/山东省其它省级科研平台(由参与的院部分享)		10		科研处	
	Nature、Science 论文/ESI 论文/A+类论文		10		科研处	
	制定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第一单位、第一完成人)		10		科研处	
	被国家领导人、省委书记、省长、部长批示或被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以文件形式转发的成果		10		科研处	
扣分项	不积极组织本单位的科研活动,或不能有效地组织本单位的科研工作,甚至对教师的科研不闻不问的单位		5	标准2	科研处	
备注	X表示主要学科性学院, Y表示非主要学科性学院(部)及研究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负责部门	
学生工作	教育与管理 (40)	思想工作	6	标准 2	学生处	
		学风建设工作	6	标准 2	学生处	
		日常管理工作	2	标准 2	学生处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5	标准 2	学生处	
		学生社区工作	5	标准 2	学生处	
		学生资助工作	4	标准 2	学生处	
		军训和征兵工作	4	标准 2	武装部	
		本科生按基本学制毕业率	2	标准 1	教务处	
		本科生考研率	3	标准 1	教务处	
		学生违纪受处分率	3	标准 1	学生处	
	共青团工作 (30)	思想引领与团建组织	5	标准 2	团委	
		“第二课堂成绩单”的课程项目与工作运行	15	标准 2	团委、教务处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10	标准 2	团委、教务处、 中科创业学院	
	招生与就业指导 工作 (20)	招生工作	5	标准 2	招生就业处	
		毕业生就业指导与管理工作	5	标准 2	招生就业处	
		毕业生就业率	10	标准 1	招生就业处	
	校友工作 (10)	校友工作机构健全，工作有序	10	标准 2	校友联络服务中心	
	加分项	1. 学院集体获得与学团工作相关的奖励或荣誉等，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0 分、8 分、6 分；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获得 5 分、4 分、3 分。单一奖项（如山东省五四红旗团总支等）按照同级别一等奖加分。 2. 师生团队（项目）或个人获得各类第二课堂活动奖励或荣誉等（创新创业类和学科竞赛等奖励按照“本科教学”一级指标加分项计算，不				学生处/团委/ 招生就业处

	<p>在“学生工作”内重复加分），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0 分、8 分、6 分；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5 分、4 分、3 分。</p> <p>3. 相关教育成果或先进典型事例被省级及以上管理部门采纳（如资助、心理等），加 3 分。</p> <p>4. 引进校友发展资金酌情予以加分。</p> <p>5. 其他情况加分，由院部提交申请，由学生工作委员会评定。</p> <p>注：同类荣誉（奖励）加分按就高原则，不累计。</p>	
扣分项	<p>1. 发生群体性事件或网络影响不良事件的，每起扣 3 分；处置不善的每起扣 5 分。</p> <p>2. 在校期间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的，每起扣 2 分；处置失当，责任履行不尽职，造成不良后果的，每起扣 5 分。</p> <p>3. 学生因违法行为受刑事处罚的，每起扣 1 分；学生因违法行为受行政处罚的，每起扣 0.5 分。</p> <p>4. 学生失联未及时发现，每起扣 1 分，造成恶劣后果的扣 2 分。</p> <p>5. 学生管理工作、学生社团管理（活动）被投诉或督办，经查属实的，每次扣 2 分，最高扣 4 分。</p> <p>6. 被投诉有虚假就业现象，经查属实的，每次扣 2 分。</p> <p>7. 其他特殊情况由学生工作委员会认定予以酌情扣分。</p>	学生处/团委/ 招生就业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负责部门
党建与综合管理	基层党建 工作 (24分)	党政联席会落实情况	8	标准 2	组织部
		基层党组织建设和“三会一课”制度	6	标准 2	组织部
		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	7	标准 2	组织部
		创新创优典型示范	3	标准 2	组织部
	党风廉政 建设 (16分)	党风廉政建设开展情况	8	标准 2	纪委办公室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	8	标准 2	纪委办公室
	宣传思想 (20分)	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情况	6	标准 2	宣传部
		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	5	标准 2	宣传部
		开展校园文化建设情况	4	标准 2	宣传部
		开展新闻宣传舆论引导情况	2	标准 2	宣传部
		网络和新媒体建设与管理情况	3	标准 2	宣传部
	工会工作 (10分)	学校二级教代会制度落实工作	7	标准 2	校工会
		组织教职工参加校工会开展的文体活动次数	3	标准 2	校工会
	综合管理 (30分)	人事管理工作	5	标准 2	人事处
		财务管理工作	7	标准 2	财务处
		国有资产管理	8	标准 2	后勤管理处
		安全稳定工作	10	标准 2	保卫处
加分项	党建与综合管理工作获国家级荣誉称号的		加 20 分		组织部
	党建与综合管理工作获省、部级荣誉称号的（非协会类）		加 10 分		
	中央纸媒或电视台独立发表我校的典型报道		加 5 分		宣传部
	省级纸媒、电视台或中央网络媒体独立发表我校的典型报道		加 3 分		宣传部
	工作亮点特色获省级及以上广泛认可并在省级及以上推广的		加 3 分		
扣分项	负面纸媒新闻和网络舆情次数		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宣传部
	教职工违纪人次		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人事处

## 附件 2：《山东工商学院机关部门、直属单位目标任务考核指标体系》

项目	序号	目标任务	分值	责任人	评分标准
党建与综合管理	1	<b>自身建设。</b> 部门团结协作，有凝聚力；顾全大局，工作务实；坚持原则，公正民主。	5	单位负责人	标准 2
	2	<b>团队建设。</b> 坚持业务学习和思想政治学习，不断提高单位整体人员素质和工作水平。	5		
	3	<b>作风建设。</b> 干实事、求实效；服务意识强，工作效率高。	5		
	4	<b>制度建设与执行。</b> 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工作制度。	5		
	5	<b>党风廉政建设。</b> 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积极组织部门人员参加学校组织开展的反腐倡廉教育活动，全年无责任追究事件，无违纪违法案件发生。	5		
	6	<b>日常管理。</b> 围绕学校中心和重点工作，按照单位工作职责要求，规范、高效地开展日常管理及服务工作。	5		
	7	<b>工作创新。</b> 在工作思路、工作举措、工作机制等方面有所创新，并取得较好成效。	5		
	8	<b>对学校贡献度。</b> 对年度学校事业发展（指内涵建设、综合实力、社会声誉提升）做出的贡献度	5		

项目	序号	目标任务		分值	责任人	评分标准
		任务描述	目标值	XX	XXX	
常规工作	1	XXXXXXXX				标准 1 标准 2
		注：是各部门（单位）维持正常运转的日常工作				
主要工作 目标	1	XXXXXXXX		XX		标准 1 标准 2
	……	注：为各被考核部门（单位）履行岗位职责的主要工作和学校年度工作要点中下达给各部门（单位）的主要工作任务，包涵其向教学、科研单位下达的定量目标任务。				
项目	序号	目标任务		分值	责任人	评分标准
		任务描述	目标值	XX	XXX	
重点 工作任务	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重点工作任务					
	1	XXXXXXXX		XX	XXX	
	……	……		……		
	分管校领导与相关被考核部门（单位）研究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					
	1	XXXXXXXX		XX	XXX	
	……	……		……		
	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决策部署的工作					
	1	XXXXXXXX		XX	XXX	
	……	……		……		
满意度测评						

### 附件 3：. 目标管理约束性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负责部门	备注
1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保卫处	
2	出现重大泄密事故	党委办公室	
3	出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重大事件	保卫处	
4	部门、单位的人员违反计划生育政策	校医院	
5	出现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事件的	纪委办公室	
6	部门、单位及其人员出现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的	人事处	
7	因单位或部门原因,学校的某项工作被上级主管部门“一票否决”的	党委办公室	

---

中共山东工商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共印 5 份)